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衛星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年金制: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 (二)音樂頻道:年金制: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50 萬元者,以 150 萬元計。 (三)電影、卡通頻道:年金制: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70 萬元者,以 70 萬元計。 (四)新聞、體育頻道:年金制: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30 萬元者,以 30 萬元計。	衛星電視台—— (一)音樂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百分之一計算。 (二)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三)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千分之一點五計算。 (四)非商業頻道〔如:公共電視、宗教電視〕:以全年度節目製播總預算之千分之三計算。	衛星電視台—— 壹、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僅約為 MUST 的 1.5%,因此,本會建議, TMCS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部分之費率應調降為 MUST 之 1.5%。 二、另 TMCS 新增概括授權衛星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其費用過高令人無法接受。近年來曾有頻道業者與 MCAT 簽訂節目音樂每曲次使用費率 20 元之合約,且就目前本會會員與汪臨臨女士經紀之音樂老師、証聲音樂及久升音藝等簽訂之廣告音樂單曲次使用費率來看,平均價格約每曲次 10 元左右,爰此,本會建議 TMCS 新增之概括授權衛星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節目單次使用費率為每曲次 20 元,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廣告單次使用費率為每曲次 10 元。 貳、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1 家公司: 一、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一)TMCS 未與利用人協商。 (二)TMCS 本次公告之使用費率表就衛星	針對衛星公會等 42 個單位之綜合回復: 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一)近年來本會曾多次發函予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告知其應取得公開播送合法授權,惟幾乎所有系統業者利用人皆以統一文件回覆本會,並將責任推諉予上游頻道供應商及其下游頻道代理商(例:九太科技):其一認為對家庭用戶之公開播送已由頻道供應商代系統業者一併取得授權;其二認為對營業用戶之公開播送行為人係「九太科技」而非系統業者。 (二)承上,系統業者自始即不認為其需取得任何公開播送之授權,故本會根本無從與系統業者協商使用報酬率之可能。	衛星電視台—— 一、本案申請人衛星公會主張 TMCS 音樂著作管理數量為 MUST 之 1.5%,故 TMCS 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應調降為 MUST 費率之 1.5%,TMCS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二、請 TMCS 就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 三、營業收入所指為何?包括哪些收入項目? 四、各類頻道每年最低支付金額如何計算得出?依據何在?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五) 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年金制：以節目總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衛星上鏈費）合計總額之 0.03% 計算。 (六)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年金制：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0.04% 計算。 (七) 單曲制（前列衛星電視台第 1 至 4 類頻道）： (1) 節目音樂：以每首每次 10,000 元計算。 (2) 廣告音樂：以每首每次 50 元計算。 (八) 單曲制（前列衛星電視台第 5 至 6 類頻道）： (1) 節目音樂：以每首每次 4,000 元計算。 (2) 廣告音樂：以每首每次 50 元計算。 (九) 單一利用人以兩個		電視台部分並未明確說明所收取之使用報酬範圍為何。 (三) TMCS 新增概括授權衛星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10,000 元，其費用過高令人無法接受。近年來曾有頻道業者與 MCAT 簽訂節目音樂使用每曲次使用費率 25 元之合約，且就衛星電視台與汪臨臨女士經紀之音樂老師、証聲音樂及久升音藝等簽訂之廣告音樂單曲次使用費率來看，平均價格約每曲次 15 元左右，請鈞局卓參。 二、<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一) TMCS 管理之著作財產數量約僅 2 萬 7 千首，而 MUST 管理數量約有 1 千 700 萬首，TMCS 管理數量約僅佔 MUST 數量之 1%。 (二) 目前 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屬性偏向早期國語歌曲，佔整體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之音樂著作利用比例，與一般廣播電台之利用不同，許多電影台、新聞台、體育台、財經台，均不會利用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或利用頻率極其有限。 (三) 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所作的廣告音樂公播認證數據來看，就廣告音樂部份而言，98 年 1-12 月各頻道中廣告音樂有經公播認證之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一) 衛星電視台將其製作或取得含有音樂著作之節目及廣告公開播送予公眾，藉以獲取大量廣告收益及頻道授權金收益。 (二) 購物頻道利用音樂著作於其銷售節目中，以促進收視消費者購物動機，達到增進銷售額之目的。 (三) 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自頻道供應商購得頻道後，外加其自製頻道，合計約 100 個頻道，再公開播送予家庭及營業用戶（合計超過 500 萬用戶），以收取每戶每月 500~600 元之收視費用（若業者額外收取之廣告費尚不納入計算，單就收視費營收，合計每年收取數額即遠超過 300 億元以上）。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一) 本會自民國 97 年起即充實管理歌曲內容，並與原相關費率訂定時之數量相	五、衛星電視台或 TMCS 可否提出各家衛星電視台去年度利用 TMCS 著作之次數及比例？ 六、針對衛星公會提出之衛星電視台單曲授權金額：節目音樂 20 元/首，廣告音樂 10 元/首，TMCS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七、TMCS 公告之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區分為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分別如何計算得出？是否有參考其他集管團體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以上同類型頻道或兩種類型以上頻道使用時，按單一種類單一頻道個別單獨計算。		總歌曲數 7,446 首，其中 MUST 被使用歌曲數有 2,386 首，占全年度廣告音樂之 32%，而 TMCS 之音樂並未被使用。足以觀之，使用 TMCS 的音樂上甚少。倘以 TMCS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及比例來觀察，利用人除須支付權利金予 TMCS 外，尚有其他音樂團體所定權利金應給付，故 TMCS 其要求之費率顯不合理甚明。 三、<u>利用之質及量</u>： (一)「MUST」尚代管其國際姊妹會於台灣地區音樂著作利用之權利。以有線電視業者所購入之頻道授權，相當數量為國外頻道或主要播送國外電影之頻道。目前 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屬性偏向早期國語歌曲，佔整體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音樂著作利用比例，與一般廣播電台之利用不同，許多電影台、新聞台、體育台、財經台，均不會利用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或利用頻率極其有限（具體比例應請頻道業者及 TMCS 協助提出）。 (二)目前至少 CNN、國家地理頻道、Discovery、動物星球、旅遊生活頻道、Cartoon Network、迪士尼頻道、各新聞台、財經台、電影台、HBO、AXN、Hollywood、Cinemax、體育台、緯來日本台、國興衛視、ANIMAX、NHK 等	較，已有大幅增加，截至目前已達近 3 萬餘首歌曲，且以華語歌曲為大宗。 (二)本會管理歌曲數量雖仍不及於 MUST，惟利用人屢稱 MUST 所管理數量為 1700 萬首，並援以與本會數量作比較，並核算認為本會所訂費率，應僅以前揭數量比例換算訂定之，其所謂完全以數量比例直接核算不同集管團體之費率並非公允。更況，若以 MUST 總管理歌曲數量，扣除國外集管團體相互授權之歌曲數量，其管理華語歌曲數量實約為 18 萬餘首。(利用人所謂以 1700 萬首歌曲之數量作為比較基礎，實無比較意義)。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本會所管理歌曲除有許多知名國台語歌星演唱之經典歌曲外，亦有許多電視連續劇片頭尾歌曲，常被各電視頻道節目所利用。 五、<u>其他</u>：	訂定之金額？可否列出實際之計算公式？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購物頻道—— 購物頻道（包含以有線或衛星傳輸均屬之）： 1. 年金制：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1 % 計算。	購物頻道—— 無	半數頻道，皆極少使用 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反之，「MUST」所管理之著作含國外音樂，使用量則顯然高出許多，且二者使用量之比例，亦與二者所管理之國內著作權人之比例不同。 購物頻道——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一、TMCS 於 99 年 8 月 18 日公告使用報酬率前，從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溝通、及聽取申請人之意見。 二、TMCS 所公告之理由粗糙，且各項使用報酬之收費基礎互相重疊，特別就「費率計算基礎」、「授權目的」、及「授權範圍」均不明確，僅為自身利益貿然制定與市場現狀完全不相符的使用報酬，完全枉顧申請人之權益，且徒然使市場混亂及利用人無法適用。 三、TMCS 僅以購物頻道之營業特殊性與一般電視頻道不同為由，增訂購物頻道費率，未確實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申請人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實有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	(一) 因主管機關多次表示不同集管團體間之費率結構及計算方式不一，常致利用人混淆。故本會將逐步調整費率之結構及計算方式，使同性質集管團體間費率內容漸趨一致性。本會就本次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主要係以 MUST 所訂費率結構、文字及計算方法為主要參酌基礎。惟就新法所規定之單曲計費制部分，本會於內容上特別視著作種類之不同再予以區分計費類別，以求更能符市場上實際利用及授權實務狀況。 (二) 廣告音樂僅係音樂著作類型之一種，本會目前所管理著作包含國、台、客、原住民、英、日、粵語等歌曲或演奏曲，若單純援以廣告用音樂被利用比例作為比較基礎並非公允。更何況，衛星公會所公示使用之「公播權	購物頻道—— 一、請 TMCS 就購物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 二、申請人是否就本案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具體之建議？ 三、購物頻道使用報酬率之適用範圍為何？係包括購物台至收視戶之全部授權階段？或僅包括購物台至有線電視台之一階段？ 四、MUST 之購物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為：依營業毛利之 30 % x 0.25% 計算，TMCS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2.單曲制： (1)節目音樂：以每首每次 10,000 元計算。 (2)廣告音樂：以每首每次 50 元計算。 有線電視台—— 1.年金制：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之 0.5%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	無	有線電視台——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1 家公司：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TMCS 未與利用人協商。 (二)有關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而係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	認證書」自始未將同為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本會 (TMCS) 名稱列入供廣告託播商勾選，是其廣告音樂之統計數據及方式，存有貶抑本會之預設立場，喪失公平及公正性。 (三)本會本次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調整，就概括授權之年金制及單曲制(節目音樂)，係參酌 MUST 及 JASRAC 之相關費率計算比例或數額訂定之。 (四)另就本會所訂單曲制(廣告音樂)部分，本會所訂金額為 50 元，即已充分考量過去至今之廣告音樂收費及授權實際狀況，始於單曲制下，再區分為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來分別計算，而非一律以 10000 元之一般節目用音樂來計算。 (五)承上，衛星公會所稱目前與廣告音樂個別權利人所取得授權之金額平均約為 10 元云云，其依據	之購物頻道費率係 MUST 之 4 倍，理由及依據何在？ 五、TMCS 可否提出各家購物頻道去年度利用 TMCS 著作之次數及比例？ 六、TMCS 公告之購物頻道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區分為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分別如何計算得出？是否有參考其他集管團體訂定之金額？可否列出實際之計算公式？ 有線電視台—— 一、本案申請人指出依 JASRAC 有線電視台費率為基礎，TMCS 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費率應為每一訂戶每年 0.98 元，單曲授權費率應為每一千戶每年 140 元，TMCS 是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2.單曲制： (1) 節目音樂：每 1000 訂戶以每首每次 300 元計算。 (2) 廣告音樂：以每首每次 30 元計算。	無	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 (三)TMCS 在未明確指出所收取衛星電視費率範圍之情形（即是否涵蓋至訂戶端之再公開播送行為），任意訂定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費率為「年金制：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之總額之 0.5%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單曲制：節目音樂為每 1000 訂戶以每首每次 300 元計算、廣告音樂為每首每次 30 元計算」，屬於對同一著作利用行為重複收取權利金，顯無法律之依據。 (四)如 TMCS 所公告有線電視台之費率係指「自製頻道」，則何以「衛星電視台綜合性頻道」係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或「節目音樂每首每次 10,000」作為授權金之計算基準，而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係以「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或「節目音樂每 1000 訂戶每首每次 300」作為計算基準；「自製頻道」與「衛星頻道」本質上同為頻道，為何授權金之計算有此差異化處理？費率之訂定基礎與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之連結與審酌因素為何？均付之闕如，所訂報	並非正確合理： 1、經查詢，部分廣告音樂個別權利人所授權之金額遠高於衛星公會所稱之平均金額。 2、次查，以本會先前廣告音樂之授權金額有每首每次 30 元，亦有每首每次 80 元不等，更遠高於衛星公會所稱之平均金額。 3、況且，個別權利人之作者組成結構、管理成本、作業方式、受主管機關或法律之監督等條件，皆與集管團體大不相同。豈能將單一個別權利人之最低授權金額，援以與集管團體之費率相較，此並非正確合理之比較基礎。 (六)就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利用行為，與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之公開播送利用行為，<u>自始分屬兩個行為人及兩種不同利用行為，應分別取得使用授權</u>。此由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主管機關說明、國內	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何在？請詳細說明之。 二、請 TMCS 就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 三、有線電視台年金制費率分為二種計費方式，請問二者如何適用？是否得由利用人選擇較有利之計費方式？ 四、有線電視台或 TMCS 可否提出各家有線電視台去年度利用 TMCS 著作之次數及比例？ 五、本案申請人興雙和、大信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指出：「TMCS 增訂有線電視台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費率過高且計算標準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酬費率明顯欠缺合理基礎。 (五)如 TMCS 所公告有線電視台之費率包含「衛星頻道」，惟誠如前述，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有線電視頻道節目僅為一個著作利用行為，抑且，本於社會著作利用授權之實況，如衛星電視業者已就此支付授權金，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重複支付授權金。再者，「衛星頻道」係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而為授權金之計算，而其中所謂「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實際上亦已包含「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支付予衛星頻道之授權權利金」。就此而言，TMCS 實已間接經由衛星頻道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授權金，由上足徵 TMCS 向衛星電視台所收取之使用費率已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則 TMCS 不應另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另行收取使用費率，否則恐有法律上不當得利之疑慮。TMCS 任意訂定有線電視按訂戶數計算之公開播送費率，屬於對同一著作利用行為重複收取權利金，顯無法律之依據，且此舉顯違反多年來著作授權之慣行，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外集管團體公開播送費率之訂定種類觀之，均屬明確。舉例說明：工廠生產一件商品，賣給代理商，再賣給門市，再賣給消費者，雖為同一件商品，但有數個營利行為，因此各銷售行為人依法皆應繳納營業稅、營所稅，此並無重覆課稅之虞。 (七)承上，至於衛星電視台與集管團體洽談授權時，其是否有代系統業者之公開播送行為一併取得授權，端視個別衛星電視台及其總授權費用有無將系統業者之公開播送授權費用一併計算在內而定，不一而足。以本會授權予衛星電視台之實際狀況而論，其兩種情況皆有之。故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目前就所使用之衛星電視台頻道及其自製頻道、節目或廣告仍須自行取得公開播送行為之授權。	不合理，將會造成有線電視系統單曲使用費率高於全國性衛星頻道所應繳納之單曲使用費率之不公平現象。例如擁有 5 萬戶之有線電視系統按 TMCS 增訂之單曲授權費率計算，需繳付新台幣 15,000 元；而擁有收視戶超過 500 萬戶以上之全國性衛星頻道，僅需繳附 12,000 元，其計價費率顯不公平。」請 TMCS 就申請人之質疑提出說明。 六、TMCS 公告之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區分為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分別如何計算得出？是否有參考其他集管團體訂定之金額？可否列出實際之計算公式？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 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1 款之因素，顯無法律之依據。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一)有線電視業者雖就其再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視費用。惟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須依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告之收費標準，其收視費用係受費率管制，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而每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僅每月新台幣 500 餘元，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若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損。 (二)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音樂、錄音等僅係作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昇其收視之享受，故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用，不宜就有線電視業者應支付之權利金過高之比例，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之經濟利益。 (三)以 TMCS 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30 元計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 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算，約占有線電視業者支付予各頻道業者授權金之 1%至 1.5%，而現行 TMCS 經核定之衛星電視費率中有關授權金之費率僅 0.03%至 0.75%之間。姑不論前述 TMCS 新增此一費率係重複收取權利金，即令 TMCS 未重複收取，則其新增之費率漲幅亦較原經核定之費率明顯增加。在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TMCS 竟大幅調高費率，而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任何明顯變動，即令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用不變之情形，TMCS 所為費率之新增亦不合理。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TMCS 管理之著作財產數量約僅 2 萬 7 千餘首，而 MUST 管理數量約有 1 千 700 萬首，TMCS 管理數量約僅佔 MUST 數量之 1%。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一)「MUST」尚代管其國際姊妹會於台灣地區音樂著作利用之權利。以有線電視業者所購入之頻道授權，相當數量為國外頻道或主要播送國外電影之頻道。目前 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屬性偏向早期國語歌曲，佔整體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音樂著作利用比例，與一般廣播電台之利用不同，許多電影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 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台、新聞台、體育台、財經台，均不會利用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或利用頻率極其有限（具體比例應請頻道業者及 TMCS 協助提出）。 (二)目前至少 CNN、國家地理頻道、Discovery、動物星球、旅遊生活頻道、Cartoon Nerwork、迪士尼頻道、各新聞台、財經台、電影台、HBO、AXN、Hollywood、Cinemax、體育台、緯來日本台、國興衛視、ANIMAX、NHK 等半數頻道，皆極少使用 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反之，「MUST」所管理之著作含國外音樂，使用量則顯然高出許多，且二者使用量之比例，亦與二者所管理之國內著作權人之比例不同。 (三)TMCS 公告新修訂之使用報酬費率，以每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其理由係參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現行之費率訂價基準而定。按 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約 2 萬 7 千餘首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音樂著作約 18 萬 5 千餘首數量差距很大，如何能援引採用相同之收費費率？ <u>五、其他</u> (一)由 TMCS 所定有線電視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費率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 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作利用行為，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而非在於有線電視業者將衛星廣播電視公開播送至經營區內簽約訂戶端之著作利用行為，若以該等傳送作為一個獨立之著作利用行為而收費，復以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TMCS 則不應就後續之公開播送收費。因其收費之基礎相同，故顯為雙重收費，應限於二擇一，而非二者皆可收費。 (二)以日本 JASRAC 為例，其雖同樣定 1% 及按每一訂戶計費，但係以其較低者為準。其每一訂戶計費係 1000 戶為日幣 30,000 元，3000 戶為日幣 50,000 元，5000 戶為日幣 80,000 元，10,000 戶為日幣 100,000 元，超過 10,000 戶的部分，每戶日幣 10 元(詳附件一)。亦即，倘以日本與台灣間平均 GDP 差異達 2.5 倍以上，日元與台幣兌換為 0.35 計算，每戶日幣 10 元$\times 0.35/2.5$，應為每戶 <u>1.4 元</u>，若再加計管理數量之差異，則若以 TMCS 管理國內市場 70% 之音樂著作為例，$1.4 \times 0.7 =$<u>0.98 元</u>，即不到新台幣 1 元，但 TMCS 所訂費率竟高達 30 元，實難令人信服。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 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三)至於 TMCS 所定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所謂「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究屬何義？此等文字根本不應出現於費率，而應於說明中註記，此明顯即為欠缺事前溝通之證明。而其每首每次每千戶新台幣 300 元，參考 JASRAC 規定，為每千戶日幣 1,000 元，若按前述換算比例，則為每首每次播送每千戶新台幣 <u>140 元</u>，TMCS 即令不與利用人協議，其所自行公告之費率，亦不宜遠高於其他國家之費率，否則，豈非濫用其權利而無視於產業之正常發展。 (四)TMCS 增訂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費率過高且計算標準不合理，將會造成單區有線電視系統使用費率高於全國性衛星頻道所應繳納之使用費率之不公平現象。例如擁有 5 萬戶之有線電視系統按集管團體增訂之單曲授權費率計算，需繳付新台幣 15,000 元；而擁有收視戶超過 500 萬戶以上之全國性衛星頻道，僅需繳附 12,000 元，其計價費率顯不公允。		